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4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9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黄一新因公无法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杨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9.44 亿元，同比下降 14.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3 亿元，同比上升 18.6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707.78 亿元，比上年度末上升 2.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34 亿元，比上年度末上升 3.4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同比增加 0.42 个百分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

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杨峰、郭家骅、王海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5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86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165,091,011 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31,179,793.9046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 2025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计提将在年度进行统筹，统一计提，中期利润分配不计提相应公积金，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

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4）。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5）。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共计 33,789.97 万元，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7,472.7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32,774.76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6）。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 2025 年度内因业务需要向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铁矿石等原料，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5 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决策相关事项及签署相关协议。

关联董事杨峰、郭家骅、王海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7）。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同意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8）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修订。

《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生效，是《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生效的前提。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同意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修订。

《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生效，是《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生效的前提。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同意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的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2:30在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办公楼203会议室召开。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49）。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